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675.1—2025

代替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Safety of toys—Part 1: Basic code

2025-10-05 发布

2026-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5
5 安全要求	5
5.1 机械与物理性能	5
5.2 爆炸和易燃性能	6
5.3 化学性能	7
5.4 电气性能	11
5.5 卫生要求	11
5.6 辐射性能	12
5.7 玩具标识	12
6 检测方法	12
6.1 机械与物理性能	12
6.2 爆炸和易燃性能	13
6.3 可迁移元素	13
6.4 增塑剂	13
6.5 甲醛	13
6.6 有害芳香胺	13
6.7 多环芳烃	13
6.8 可迁移 N-亚硝胺及 N-亚硝胺前体物	13
6.9 甲酰胺	13
6.10 短链氯化石蜡	13
6.11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的释放量	13
6.12 致敏性芳香剂	13
6.13 电气性能	13
6.14 卫生要求	13
6.15 辐射性能	14
7 标准的实施	14
附录 A（规范性） 禁用和需要标识的致敏性芳香剂	15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GB/T) 6675《玩具安全》各部分和 GB/T 19865《电玩具的安全》共同构成支撑玩具安全标准体系。

本文件是 GB(GB/T) 6675《玩具安全》的第1部分。GB(GB/T) 6675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基本规范；
-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 第3部分：易燃性能；
-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 第9部分：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 第10部分：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
- 第11部分：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
- 第13部分：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 第14部分：指画颜料要求和测试方法。

本文件代替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与 GB 6675.1—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玩具、活动玩具、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弹射物、声响玩具和玩具化妆品的定义(见 3.1、3.6、3.13、3.17、3.20、3.22, 2014 年版的 3.1、3.7、3.17、3.21、3.26、3.28)；删除了功能性玩具、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味觉游戏玩具、仿制防护玩具、玩具自行车、召回的定义(见 2014 年版的 3.5、3.9、3.10、3.11、3.23、3.24、3.30)；增加了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水晶泥及类似玩具、造型黏土和泥胶、弹性体的术语和定义(见 3.24~3.27)；
- b) 更改了玩具的设计和制造要求(见 5.1.2、5.1.12, 2014 年版的 5.1.2、5.1.12)，增加了可能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模拟食品玩具的要求[见 5.1.4 i)]；
- c) 增加了有关使用明火装置玩具的要求(见 5.2.1)；
- d) 增加了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豁免、具有玩耍价值或预定保留供儿童使用的包装及可能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模拟食品玩具的要求(见 5.3.2)；
- e) 更改了可迁移元素钡的限量要求，增加了可迁移元素硼的限量要求(见 5.3.3, 2014 年版的 5.3.3)；
- f) 增加了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EN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EXP)和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等四种增塑剂的限量要求(见 5.3.4, 2014 年版的 5.3.7)；
- g) 删除了玩具化妆品应符合化妆品有关规定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5.3.5)；
- h) 增加了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多环芳烃、可迁移 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甲酰胺、短链氯化石蜡、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量、致敏性芳香剂限量要求(见 5.3.5~5.3.12)；
- i) 增加了电压超过 24 V 的玩具内部部件要求(见 5.4.1)；
- j) 增加了植物种子和植物原料卫生要求(见 5.5.1)和异味的要求(见 5.5.4)；
- k) 增加了电磁辐射要求(见 5.6.3)；
- l) 更改了玩具使用说明和玩具警示标识要求[5.7.1、5.7.2 a)，2014 年版的 5.7.1、5.7.2 a)]；增加了玩具化妆品成分标识和警示说明要求[见 5.7.1 d)]；

- m) 增加了检测方法和标准实施要求(见第6章、第7章);
- n) 删除了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和其他(见2014年版的第6章~第8章);
- o) 删除了警告内容(见2014年版的附录A);
- p) 增加了禁用和需要标识的致敏性芳香剂(见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6年首次发布为GB 6675—1986;2003年第一次修订;
- 2014年第二次修订时,划分为GB 6675分部分标准,GB 6675.1—2014、GB 6675.2—2014、GB 6675.3—2014、GB 6675.4—2014四部分代替GB 6675—2003;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中国塑料硬质PVC发泡制品专业委员会
www.pvcfoam.com.cn

引 言

本文件旨在规范、确保玩具产品质量,尽可能地保护儿童的生命和健康,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GB(GB/T) 6675《玩具安全》各部分和 GB/T 19865《电玩具的安全》共同构成玩具安全标准体系,符合了这些文件要求的玩具将会减少玩具按预定方式使用(正常使用)和非预定方式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所引起的潜在危险。

GB(GB/T) 6675《玩具安全》各部分分为基本规范、通用要求、特定要求,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基本规范。目的在于规范玩具产品基本安全要求。
-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目的在于规范玩具产品机械与物理性能的通用要求。
- 第3部分:易燃性能。目的在于规范玩具产品易燃性能的通用要求。
-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目的在于规范玩具产品可迁移元素的通用要求。
- 第9部分: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目的在于规范这类玩具产品的特定要求。
- 第10部分: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目的在于规范这类玩具产品的特定要求。
- 第11部分: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目的在于规范这类玩具产品的特定要求。
- 第13部分: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目的在于规范这类玩具产品的特定要求。
- 第14部分:指画颜料要求和测试方法。目的在于规范这类玩具产品的特定要求。

本文件是玩具安全的基本规范部分,适用并符合通用要求、特定要求及 GB/T 19865 的玩具产品,视为符合本文件相应要求。

本文件不能、也无意免除家长的责任,包括选择合适玩具的责任、在不同年龄儿童接触同一玩具时的监管责任等。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玩具的基本安全要求,包括机械与物理性能、爆炸和易燃性能、化学性能、电气性能、卫生要求、辐射性能和玩具标识等,描述了相应的检测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玩具(含试用和免费赠送的玩具),即设计或明显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在玩耍中使用的任何产品,也适用于不是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的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

本文件不适用于以下产品:

- a) 鞍座最大高度大于435 mm的自行车;
- b) 投石器/弹弓;
- c) 带有金属尖头的飞镖或标枪;
- d) 公共场所的游戏场地设备;
- e) 气压和气动气枪和气手枪;
- f) 成品的主要价值并非玩耍的模型套件、业余消遣品或工艺品;
- g) 体育用品和设备、野营用品、运动设备、乐器和家具,但不包括其玩具仿制品;

注:通常来说,这类用品,例如乐器或运动器材,与其玩具仿制品之间存在细微的区别。制造商或销售商的意图、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决定其是否为玩具仿制品。

- h) 内燃机驱动的飞机、火箭、船只、车辆模型,但不包括其玩具仿制品;
- i) 并非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收藏品;
- j) 节假日装饰品;
- k) 预定用于深水中的水上器材;
- l) 游泳学习器具和儿童助浮器具,如坐圈和游泳辅助器具等;
- m) 安装于公共场所(如街道和商场)的玩具;
- n) 有500个以上拼块或不带样图的供专门人士使用的拼图;
- o) 烟花爆竹,包括火药帽(玩具火药帽除外);
- p) 含有加热元件并预定由成人监管在教学中使用的产品;
- q) 蒸汽机;
- r) 额定电压超过24 V的可与影像屏幕连接的视频玩具;
- s) 婴幼儿安抚奶嘴;
- t) 仿真武器;
- u) 额定电压超过24 V的电烘箱、电熨斗和其他功能性产品;
- v) 弓弦的最大松弛长度大于120 cm的弓箭装置;
- w) 儿童用饰物;
- x) 在成人指导者的监护下,用于学校和其他教学环境中的教育产品,如科学器材;
- y) 用于访问交互式软件和相关外设的电子设备,如个人电脑和游戏机,但不包括专门为儿童设计且具有玩耍价值的电子设备或相关外设,如专门设计的个人电脑、键盘、游戏手柄或方向盘;
- z) 用于娱乐休闲的互动软件,如电脑游戏及其存储介质(如CD等);
- aa) 吸引儿童的灯具;

- bb) 预定用于运动或在公路、人行道等公共道路上使用的滑板车、电力驱动的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
- cc) 玩具变压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GB/T) 6675(所有部分) 玩具安全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GB/T 19865 电玩具的安全
- GB/T 19941.1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9941.2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
-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 GB/T 28022 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 GB/T 29614—2021 硫化橡胶 多环芳烃含量的测定
- GB/T 34436 玩具材料中甲酰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 GB/T 34448 生活用纸及纸制品 甲醛含量的测定
- GB/T 38424 玩具中致敏性芳香剂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T 41413 玩具中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迁移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41524 玩具材料中短链氯化石蜡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T 43276 玩具材料中甲酰胺释放量的测定
- GB/T 46509 玩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的测定
- GB/T 46510 玩具水基材料中游离甲醛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玩具 toy

设计或明显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在玩耍中使用的任何产品。

3.2

水上玩具 aquatic toy

预定承载儿童体重，供儿童在浅水中玩耍的器具，无论是否可以充气。

注：浴室玩具和沙滩球不被视为水上玩具。

3.3

电玩具 electric toy

至少有一种功能需要使用电的玩具。

3.4

功能性产品 functional product

预定供在成人监督下进行教学的,额定电压大于 24 V,与成人使用的某些产品、器具或设备具有相同的功能和使用方式比例模型产品。

示例:预定供儿童使用、具有煮饭功能的迷你厨具等。

3.5

设计速度 design speed

由玩具的设计决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潜在行驶速度。

3.6

活动玩具 activity toy

预定供家庭使用,可承载一个或多个儿童体重,在儿童进行诸如攀登、摇摆、滑翔、摇晃、旋转、跳跃、弹跳、爬行、匍行、蠕行和划水等活动或多种活动同时进行时,其支撑结构能保持稳定的玩具。

示例:秋千、滑梯、旋转木马、攀爬架刚性游戏屋及戏水池等。

注:本定义不包括水上玩具、非充气蹦床等。

3.7

化学玩具 chemical toy

一种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的直接操作化学物质或混合物,并适合某一年龄段使用的玩具。

3.8

伤害 harm

人身伤害或对人体健康的损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损坏。

3.9

危险 hazard

潜在的伤害源。

注:术语“危险”被定义为可预见的伤害的原因或性质(如电击危险、折叠夹持危险、剪切危险、中毒危险、火灾危险、溺水危险)。

3.10

风险 risk

伤害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组合。

3.11

预期使用 intended use

玩具按照制造商所提供的信息(使用说明)或产品设计意图使用的玩耍方式。

3.12

正常使用 normal use

玩具按照所附使用说明、或按照传统习惯、或按照其显而易见方式使用的玩耍方式。

3.13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reasonably foreseeable abuse

一种儿童在非供应商预定而又有可能的条件下或不按供应商预定而又有可能的用途来使用玩具的行为,这是由玩具与儿童的正常行为共同作用或仅由儿童的正常行为导致的。

示例:故意拆卸玩具、使玩具跌落或用非预期用途使用玩具。

3.14

可拆卸部件 detachable/removable component

玩具上预定不用工具就能拆卸的零件或部件。

3.15

可触及 accessible

玩具部分或部件能被 GB 6675.2 中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描述的可触及探头轴肩之前的

任何部分接触到。

3.16

包装 packaging

购买玩具时的附属物,但不具玩耍功能。

3.17

弹射物 projectile

不具有自推进能力,预定被发射进入自由飞行状态的物体。

注:不包含自推进飞行玩具,例如遥控直升机和发条飞机,除非自推进力是来自于自备压缩气体和/或液体(如火箭)。

3.18

弹射玩具 projectile toy

通过由儿童给予的能量或弹射机构发射弹射物的玩具。

3.19

易燃性能 flammability

一种材料或一个产品在规定的测试条件下遇火燃烧的能力。

3.20

声响玩具 acoustics toy

通过手摇、自身带有的扬声器、机械结构或火药帽等设计发声的玩具。

示例:摇铃、玩具电话、推拉发声玩具、玩具火药帽等,不包括声压级由儿童吹吸力度、动作力度或外部声源决定的声响玩具,由耳塞式/头戴式耳机发出声音的声响玩具,复制或以电子、机械方式改变儿童声音的声响玩具。

3.21

玩具火药帽 toypercussion cap

通常用于玩具中激发火药而发出声音的部件。

3.22

玩具化妆品 toy cosmetic

仅给玩具(如玩偶等)涂饰用的产品。

3.23

制造商 manufacturer

自行设计或制造,或由他人设计或制造玩具、最终以自己的名称或商标进行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

3.24

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 food contact toy

已经或预期可能与食品或食品制作原料(以下简称食品)直接接触的玩具。

示例:玩具糖果机、巧克力制作玩具等。

3.25

水晶泥及类似玩具 slime and similar toy

透明或带颜色的水基凝胶或类似凝胶的材料。

注1:也包括预定供儿童或以儿童作为重要使用群体用于制作水晶泥及类似玩具的各种材料。

注2:该材料黏稠、光滑,且通常是非牛顿流体,可用手工操作、揉捏和拉伸成不同形态。材料表现为非牛顿流体的状态,当受到切应力(如用手操作)时,其黏性会发生变化,如黏性变得更好或更差,当停止施加切应力时,这种黏性又能恢复原状。

3.26

造型黏土和泥胶 modelling clay and putties

在模压成特定形状后仍能保持其形状和形态的柔韧固体或半固体混合物。

注1:也包括预定供儿童或以儿童作为重要使用群体用于制作造型黏土和泥胶的各种材料。

注2:该材料可用于通过手工操作创造物体形象,或由其他工具/玩具挤压成玩具轮廓形象。

3.27

弹性体 elastomer

在室温条件下,受力作用发生显著形变,释放后能迅速恢复到接近原有状态和尺寸的柔性交联大分子材料。

[来源:GB/T 41413—2022,3.2]

4 总则

玩具安全的目的是儿童在正常使用或可预见的合理滥用下,尽可能地避免因玩具自身的某些缺陷给儿童造成伤害。这些缺陷可能来自设计、制造工艺或制造材料。这些伤害可能有:

- a) 中毒(毒性)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伤害;
- b) 烧伤和烫伤;
- c) 窒息,勒死;
- d) 咽下或吸入异物;
- e) 跌倒;
- f) 电击;
- g) 溺水;
- h) 其他机械伤害,包括切伤、撕裂、擦伤、眼伤、头伤和听觉伤害。

符合要求的玩具将会减少按玩具预定方式使用(正常使用)和非预定方式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所引起的潜在危险,包括玩具及其包含的化学品可能损害使用者或第三者的安全或健康危险。

特定年龄组使用的儿童玩具的安全要求是根据各年龄组儿童的智力和体力及应对危险的能力而制定的,也考虑了使用者及在适当情况下其监护人的能力,特别是当玩具只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或其他特定年龄群体使用时。

第 5 章中所述可预见的合理滥用仅适用于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除非另有说明。

5 安全要求

5.1 机械与物理性能

5.1.1 玩具、玩具部件及固定玩具的紧固部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适用时,还应有稳定性以承受使用中可能受到的应力,以防止玩具因破裂、变形而引起伤害危险。

5.1.2 玩具上可触及边缘、尖端、突出物、绳索、电线、圆孔、紧固件、磁体和磁性部件、开口等的设计和制造,应减少与其接触时产生伤害危险。

5.1.3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避免玩具中的活动部件对人体产生危险或减少此危险。

5.1.4 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应确保:

- a) 玩具及其部件不应存在任何绞扼窒息的危险;
- b) 玩具及其部件不应存在堵塞口鼻腔外部呼吸道、隔绝空气流通而导致的窒息危险;
- c) 玩具及其部件的尺寸应不存在由于楔入口腔咽喉或堵塞下呼吸道入口、隔绝空气流通而导致窒息危险;
- d) 明确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玩具部件及其可拆卸部件的尺寸不应能被儿童吞咽或吸入,本要求同样适用于预定放置于口中的玩具、玩具部件及其可拆卸吹嘴;
- e) 玩具销售时采用的包装不应存在任何勒死或因堵塞口鼻腔外部呼吸道而导致的窒息危险;
- f) 食物中或与食物混在一起的玩具应单独包装,且其包装的尺寸不应被儿童吞咽或吸入;
- g) 禁止牢固附着于食品且需先吃掉该食品方可直接接触到的玩具,其他直接附着于食品上的玩

具的部件应满足 5.1.4 c) 和 d) 的要求；

- h) 5.1.4 e) 和 f) 中的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玩具包装及其可拆卸部件，或任何带有圆形端部的圆柱状包装，其尺寸应不存在由于楔入口腔咽喉或置于下呼吸道入口而导致窒息危险；
- i) 如果因其形状、气味、颜色、外观、包装、标签、体积和尺寸等因素会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进而误导儿童持续地将其放进口中咬食，则该玩具不应产生窒息危险，应考虑上述不同因素的组合，以确定产品会被儿童误认为是真实食品的可能性。

5.1.5 水上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减少玩具在按预期使用时失去浮力从而不能支撑儿童的危险。

5.1.6 对于有可能让儿童进入其内部且对进入者构成封闭空间的玩具，应配备使儿童能易于从内部开启的出口。

5.1.7 对于能令使用者移动的玩具，适用时应配备适用于这类玩具且与玩具动能相匹配的制动系统，该系统应便于使用者操作，且不对使用者或第三者造成弹出或人身伤害。电动乘骑玩具最大设计速度应予以限制，以减少其伤害风险。

5.1.8 考虑到弹射玩具的特点，弹射物的形式、结构及弹射物从配套弹射玩具发射时可能产生的动能应确保不对使用者或第三者造成身体伤害。

5.1.9 玩具应确保：

- a) 玩具的任何可触及表面的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均不对儿童造成伤害；
- b) 玩具内含有的液体和气体所达到的温度或压力，应不至于导致其从玩具中溢/逸出(除因玩具的正常功能所必需)而造成灼伤、烫伤或其他人身伤害。

5.1.10 声响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应确保其发出的最大脉冲噪声和连续噪声不应损害儿童听力。

5.1.11 活动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应尽可能减少其对身体部位的挤压和卡陷、或令衣服受到牵绊，以及跌倒、冲击和溺水等危险。特别是活动玩具上可供一个或数个儿童在上面玩耍的表面，其设计载荷应可承受这些儿童的体重。

5.1.12 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应确保如下。

- a) 弹射玩具不应以火药作为发射能源。
- b) 弹簧式长枪、手枪、弓箭、射豆枪等弹射玩具的枪机组件和弹射物不应用金属和足以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材料制造。
- c) 玩具枪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外形结构与真枪有明显差异；
 - 采用鲜艳颜色进行标识和/或制造。

5.2 爆炸和易燃性能

5.2.1 玩具在儿童所处的环境中不应构成危险的燃烧因素。玩具组成材料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

- a) 如果直接暴露于火焰、火花或其他潜在火源，材料不应燃烧；
- b) 不应续燃(离火即灭)；
- c) 如果被点燃，火焰蔓延速度应缓慢；
- d) 不考虑玩具的化学成分，玩具的设计应能从结构上延缓燃烧过程。

上述易燃材料不对玩具所用的其他材料构成引燃的风险。产品设计意图中不应有产生明火的装置，该要求不包括化学玩具。

5.2.2 玩具因功能所需而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物质或混合物，特别是化学实验、模型组件、塑料/陶瓷模压、上釉、照相或类似活动所用的材料和装置，不应含有因其挥发性非易燃成分挥发后而变为易燃的物质或混合物。

5.2.3 除玩具火药帽外，玩具本身不应为爆炸物，或含有对儿童本身或第三者造成伤害的易爆物质或成分。

5.2.4 玩具,特别是化学游戏和化学玩具,不应含有下列物质:

- a) 混合时,会因化学反应或加热而引起爆炸;
- b) 当与氧化物混合时会引起爆炸;
- c) 含有在空气中易燃和易于形成易燃或易爆气体/空气混合物的挥发性成分。

5.3 化学性能

5.3.1 玩具产品在正常使用及经滥用试验后所暴露的化学物质,不应给人体的健康带来负面影响。

5.3.2 除非另有规定,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取样量低于相应检测方法的最小样品量要求时,该材料可豁免表 1~表 8 限量要求;具有玩耍价值或预定保留供儿童使用的包装也应符合表 1~表 9 相关要求;对于可能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模拟食品玩具,应满足预定入口玩具的相关要求。

5.3.3 供特定年龄组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的材料和部件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和硼)测试结果校正后的值不应超过表 1 中的最大限量要求,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取样量不足 10 mg 时予以豁免。本条不适用于植物种子。

表 1 玩具产品中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

玩具材料	元素 mg/kg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硼 (B)
玩具材料(除造型黏土、泥胶、指画颜料、玩具化妆品和水晶泥及类似玩具)	60	25	1 000	75	60	90	60	500	—
造型黏土和泥胶	60	25	350	50	25	90	25	500	1 200
指画颜料和玩具化妆品	10	10	350	15	25	25	10	50	—
水晶泥及类似玩具	10	10	350	15	25	25	10	50	300

5.3.4 玩具产品可触及塑化材料中增塑剂的含量按 6.4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2 中的限量要求。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取样量不足 10 mg 时予以豁免。

注:“可触及塑化材料”和表 2 中“可放入口中的玩具产品或部件”判定见 GB/T 40182。

表 2 可触及塑化材料中增塑剂的限量要求

适用范围	化学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
所有玩具(包括可放入口中的玩具)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84-74-2	四种增塑剂 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ENP)	131-18-0	≤0.1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EXP)	84-75-3	≤0.1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	84-61-7	≤0.1

表 2 可触及塑化材料中增塑剂的限量要求 (续)

适用范围	化学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
预定入口或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且可放入口中的玩具产品或者部件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117-84-0	三种增塑剂 总含量 ≤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68515-48-0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26761-40-0	
		68515-49-1	

5.3.5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可触及的纺织材料、皮革和毛皮材料、纸质材料和水基材料(除指画颜料外)中甲醛按 6.5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3 中的限量要求。

表 3 甲醛的限量要求

适用范围	化学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mg/kg
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可触及的纺织材料	甲醛	50-00-0	≤ 30
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可触及的皮革和毛皮材料			≤ 30
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可触及的纸质材料			≤ 30
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可触及的水基材料(除指画颜料外)			≤ 10

5.3.6 玩具产品中预定供儿童穿戴且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纺织材料中禁用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按 6.6 测试后,每种有害芳香胺含量不应超过表 4 中的限量要求。

表 4 有害芳香胺的限量要求

序号	化学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mg/kg
1	4-氨基联苯	92-67-1	≤ 30
2	联苯胺	92-87-5	≤ 30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 30
4	2-萘胺	91-59-8	≤ 30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 30
6	5-硝基-邻甲苯胺	99-55-8	≤ 30
7	对氯苯胺	106-47-8	≤ 30

表 4 有害芳香胺的限量要求 (续)

序号	化学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mg/kg
8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30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30
10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30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30
12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30
13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30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30
15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101-14-4	≤30
16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30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30
18	邻甲苯胺	95-53-4	≤30
19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30
20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30
21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30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30
23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30
24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30

5.3.7 玩具产品的橡胶或塑料部件中多环芳烃含量按 6.7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5 中的限量要求。

表 5 多环芳烃的限量要求

适用范围	化学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mg/kg	备注
以下玩具产品的橡胶或塑料部件适用于本条: (1) 预定入口使用的玩具产品; (2) 预定供儿童穿戴且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玩具产品; (3) 乘骑玩具的把手、把手套或方向盘	苯并(a)芘	50-32-8	≤0.5	预定供儿童穿戴的玩具指预定供儿童穿着或佩戴的玩具,如玩具手环、头戴玩具等
	苯并(e)芘	192-97-2	≤0.5	
	苯并(a)蒽	56-55-3	≤0.5	
	蒽	218-01-9	≤0.5	
	苯并(b)荧蒽	205-99-2	≤0.5	
	苯并(j)荧蒽	205-82-3	≤0.5	
	苯并(k)荧蒽	207-08-9	≤0.5	
	二苯并(a,h)蒽	53-70-3	≤0.5	

5.3.8 预定入口使用的弹性体部件或者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可触及弹性体部件中可迁移 N-亚硝胺及 N-亚硝胺前体物按 6.8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6 中的限量要求。

表 6 可迁移 N-亚硝胺及 N-亚硝胺前体物的限量要求

序号	化学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mg/kg
1	N-亚硝基二乙醇胺	1116-54-7	N-亚硝胺总迁移量: <0.05; N-亚硝胺前体物总迁移量: <1
2	N-亚硝基二甲胺	62-75-9	
3	N-亚硝基二乙胺	55-18-5	
4	N-亚硝基二丙胺	621-64-7	
5	N-亚硝基二异丙胺	601-77-4	
6	N-亚硝基二丁胺	924-16-3	
7	N-亚硝基二异丁胺	997-95-5	
8	N-亚硝基二异壬胺	1207995-62-7	
9	N-亚硝基吗啉	59-89-2	
10	N-亚硝基哌啶	100-75-4	
11	N-亚硝基二苄胺	5336-53-8	
12	N-亚硝基-N-甲基-N-苯胺	614-00-6	
13	N-亚硝基-N-乙基-N-苯胺	612-64-6	

5.3.9 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发泡材料中甲酰胺按 6.9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7 中的限量要求。仅供户外使用的发泡材料或正常使用时儿童可接触的所有部件表面积总和小于 0.45 m² 的发泡材料豁免该要求。

表 7 甲酰胺的限量要求

化学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mg/kg
甲酰胺	75-12-7	≤200 (若含量大于 200 mg/kg,则需要进行释放量测试,且甲酰胺释放量不应超过 0.20 mg/m ³)

5.3.10 玩具可触及聚氯乙烯(PVC)材料中短链氯化石蜡(SCCPs)的含量按 6.10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8 中的限量要求。

注:通过 PVC 材料的特性,结合企业提供的材料成分或者产品标识的材质类型对样品材料进行判断,有争议时鉴定执行标准见 GB/T 6040。

表 8 短链氯化石蜡的限量要求

化学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85535-84-8	<0.15

5.3.11 玩具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量按 6.11 测试后,不应超

过表 9 中的限量要求。不适用完全由天然木头或金属材料制作且未进行表面装饰和表面处理(不包括如机械打磨、激光雕刻等物理处理方式)的木质玩具和金属玩具。

表 9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的释放量要求

化学物质	CAS 号	释放限量要求 mg/m ³
甲醛	50-00-0	≤0.08
苯	71-43-2	≤0.06
甲苯	108-88-3	≤0.15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95-47-6;108-38-3;106-42-3	≤0.20
TVOC	—	≤0.50

5.3.12 含有香味的玩具中致敏性芳香剂(见附录 A 中表 A.1)含量不应超过 100 mg/kg,且当表 A.2 的致敏性芳香剂含量超过 100 mg/kg 时,应在玩具、附贴标签、包装或附带的说明书中列出致敏性芳香剂的名称。

5.3.13 玩具产品在考虑可能的接触途径时应包括吞咽、舔舐、吮吸、长时间与皮肤接触等途径,玩具产品在正常使用或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后儿童不能通过上述所列接触途径接触的玩具材料和部件应免除表 1~表 8 的要求。

5.3.14 玩具产品中的液体应避免儿童接触及吞食;如果可能被接触或吞食,则应是安全的。

5.4 电气性能

5.4.1 玩具的供电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24 V 直流(DC)或等效交流(AC)电,且玩具的任何可触及部件间的电压差不应超过 24 V 直流或等效交流电。玩具内部超过 24 V 电压的部件不应导致电击危害。

5.4.2 玩具部件如果可连接到或可能接触到会导致电击的电源,该部件应与其电线或导电体一起进行适当地绝缘和机械保护,以防止发生电击等风险。

5.4.3 电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所有可直接接触的表面达到的最高温度不会导致使用者触摸时被灼伤。

5.4.4 在可预见的故障条件下,玩具应提供保护以防止可能由供电电源引起的电危险。

5.4.5 电玩具应提供充分的着火危险防护。

5.4.6 玩具使用的电源变压器、电池充电器、适配器不被认为是玩具的一部分,但应符合国家相关电气安全标准的要求。

5.4.7 带有电子控制系统的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在正常使用条件和由于系统本身失效或外部因素导致电子系统开始发生故障或失效时,玩具均应是安全的。

5.5 卫生要求

5.5.1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符合卫生和清洁要求,以避免任何感染、致病和污染的风险。植物种子作为玩具填充物应经过灭活处理,木质材料或其他植物原材料不应有腐烂和被昆虫侵害的痕迹。

5.5.2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能进行清洁。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纺织品类玩具应能进行清洗,除非其包含的内部装置经洗涤后会导致损坏。玩具按照其特点和制造商的使用说明进行清洁后,仍应符合要求。

5.5.3 预定与食品接触的玩具及其部件和包装的材质应符合国家有关与食品接触材料的卫生要求。

5.5.4 按 6.14 异味评判方法测试后,产品应无霉味、汽油味、煤油味、柴油味、鱼腥味、未洗净动物纤维膻味、臊味等被污染和变质而产生的异味。

5.6 辐射性能

5.6.1 电离辐射(即放射性)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不应产生电离辐射伤害。

5.6.2 光辐射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不应产生光辐射伤害。

5.6.3 电磁辐射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不应产生有害电磁辐射。

5.7 玩具标识

5.7.1 玩具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玩具应标明适用年龄,玩具的适用年龄应按 GB/T 28022 进行确定;
- b) 适用时,供组装的玩具应附有足够详细的组装说明,以确保玩具按照制造商的预期来组装;
- c) 电玩具应有电气安全的标识和使用说明,以提醒监护人和使用者合理地使用玩具,避免发生危险;
- d) 玩具化妆品应标注全部成分的名称,以“成分”作为引导语引出。

注:玩具使用说明的编写参考 GB/T 5296.1 和 GB/T 5296.5。

5.7.2 玩具警示标识

玩具警示标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玩具对使用者的限制应当至少包括使用者的最小或最大年龄限制;适用时,还应包括使用者的能力、最小或最大体重,以及需要确保玩具仅在成人监护下使用。为确保玩具使用安全,如需要,应提醒使用者或其监护人对于玩具使用中所涉及的内在危害和伤害风险,以及如何避免上述危害的风险。食品中或与食品混合在一起的玩具、玩具化妆品应按以下要求施加警示说明。
 - 包含于食品中或与食品混合在一起的玩具应施加类似警示:
“警告! 内含玩具,需在成人监护下使用。”
 - 玩具化妆品应声明此产品非儿童化妆品,并应施加类似警示:
“警告! 仅用于给玩具化妆,不能用于儿童身上。”
- b) 警示语不应与玩具的功能、尺寸和特性所确定的预期使用目的相冲突。
- c) 警示标识内容应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和理解。
- d) 警示语应以“警告”“注意”开始。
- e) 对于玩具购买起决定作用的警示语,如标注使用者最小或最大年龄,应标注在消费包装上,或令消费者在购买前(包括网上购物的情形)能够清楚地看到。

6 检测方法

6.1 机械与物理性能

按 GB 6675.2 和 GB/T 6675(适用时)进行测试。

6.2 爆炸和易燃性能

爆炸性能结合产品成分和使用说明进行测试;易燃性能按 GB 6675.3 进行测试。

6.3 可迁移元素

按 GB 6675.4 进行测试。

6.4 增塑剂

按 GB/T 22048 进行测试。

6.5 甲醛

纺织材料按 GB/T 2912.1 进行测试;皮革和毛皮材料按 GB/T 19941.1 或 GB/T 19941.2 进行测试,当发生争议时,以 GB/T 19941.1 的测试结果为准;纸质材料按 GB/T 34448 进行测试;水基材料按 GB/T 46510 进行测试。

6.6 有害芳香胺

按 GB/T 17592 进行测试。

6.7 多环芳烃

按 GB/T 29614—2021 方法 B 进行测试。

6.8 可迁移 N-亚硝胺及 N-亚硝胺前体物

按 GB/T 41413 进行测试。

6.9 甲酰胺

含量按 GB/T 34436 进行测试,释放量按 GB/T 43276 进行测试。

6.10 短链氯化石蜡

按 GB/T 41524 进行测试。

6.11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的释放量

按 GB/T 46509 进行测试。若存在相关的疑虑、争议时,应采用“气候舱法”进行检测,并依照其检测试验的 VOC 释放量指标进行仲裁;当测试样品总体积小于 0.75 L 或总表面积小于 0.5 dm² 时,采用 10 L 气袋进行测试,不另设仲裁法。

6.12 致敏性芳香剂

可通过文件核查(例如成分表、芳香剂的技术数据表或者检测报告等)对致敏性芳香剂进行评估。当采用检测的方式进行评估时,按 GB/T 38424 进行测试。

6.13 电气性能

按 GB/T 19865 进行测试。

6.14 卫生要求

按 GB 6675.2 进行测试。

异味采用嗅觉评判方法,评判人员应是经过一定训练和考核的专业人员。样品开封后,立即进行该项目的检测。试验应在洁净的无异常气味的环境中进行。操作者应戴手套,双手拿起试样靠近鼻腔,仔细嗅闻试样所带有的气味,如检测出有霉味、汽油味、煤油味、柴油味、鱼腥味、未洗净动物纤维膻味、臊味等被污染和变质而产生的异味中的一种或几种,则判为“有异味”,并记录异味类型。否则判为“无异味”。

6.15 辐射性能

玩具可能存在电离辐射(即放射性)时,按 GB 18871 进行测试;光辐射和电磁辐射按 GB/T 19865 进行测试。

7 标准的实施

对于本文件实施之日前按旧版本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中国塑协硬质PVC发泡制品专业委员会
www.pvcfoam.com.cn

附录 A

(规范性)

禁用和需要标识的致敏性芳香剂

表 A.1 中致敏性芳香剂应符合 5.3.12 限值要求,表 A.2 中致敏性芳香剂含量超过 100 mg/kg 时应
在玩具、附贴标签、包装或附带的说明书中列出致敏性芳香剂的名称。

表 A.1 禁用的致敏性芳香剂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号
1	土木香	Alanroot (Inula helenium)	97676-35-2
2	异硫氰酸烯丙酯	Allylisothiocyanate	57-06-7
3	苯乙腈	Benzyl cyanide	140-29-4
4	对叔丁基苯酚	4-tert-Butylphenol	98-54-4
5	土荆芥油	Chenopodium oil	8006-99-3
6	兔耳草醇	Cyclamen alcohol	4756-19-8
7	马来酸二乙酯	Diethyl maleate	141-05-9
8	二氢香豆素	Dihydrocoumarin	119-84-6
9	2,4-二羟基-2-甲基苯甲醛	2,4-Dihydroxy-2-methylbenzaldehyde	6248-20-0
10	3,7-二甲基-2-辛烯-1-醇	3,7-Dimethyl-2-octen-1-ol (6,7-Dihydrogeraniol)	40607-48-5
11	4,6-二甲基-8-叔丁基香豆素	4,6-Dimethyl-8-tert-butylcoumarin	17874-34-9
12	二甲基柠檬酸	Dimethyl citraconate	617-54-9
13	7,11-二甲基-4,6,10-十二碳三烯-3-酮	7,11-Dimethyl-4,6,10-dodecatrien-3-one	26651-96-7
14	6,10-二甲基-3,5,9-十一碳三烯-2-酮	6,10-Dimethyl-3,5,9-undecatrien-2-one	141-10-6
15	二苯胺	Diphenylamine	122-39-4
16	丙烯酸乙酯	Ethyl acrylate	140-88-5
17	无花果叶,新鲜的和制成品	Fig leaf, fresh and preparations	68916-52-9
18	反-2-庚烯醛	trans-2-Heptenal	18829-55-5
19	反-2-己烯醛二乙缩醛	trans-2-Hexenal diethyl acetal	67746-30-9
20	反-2-己烯醛二甲基乙缩醛	trans-2-Hexenal dimethyl acetal	18318-83-7
21	氢化松香醇	Hydroabietyl alcohol	13393-93-6
22	4-乙氧基苯酚	4-Ethoxy-phenol	622-62-8
23	6-异丙基-2-十氢萘酚	6-Isopropyl-2-decahydronaphthalenol	34131-99-2
24	7-甲氧基香豆素	7-Methoxycoumarin	531-59-9
25	4-甲氧基苯酚	4-Methoxyphenol	150-76-5
26	4-(对甲氧基苯基)-3-丁烯-2-酮	4-(p-Methoxyphenyl)-3-butene-2-one	943-88-4
27	1-(4-甲氧基苯基)-1-戊烯-3-酮	1-(p-Methoxyphenyl)-1-penten-3-one	104-27-8
28	巴豆酸甲酯	Methyl trans-2-butenate	623-43-8

表 A.1 禁用的致敏性芳香剂 (续)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号
29	6-甲基香豆素	6-Methylcoumarin	92-48-8
30	7-甲基香豆素	7-Methylcoumarin	2445-83-2
31	5-甲基-2,3-己二酮	5-Methyl-2,3-hexanedione	13706-86-0
32	木香油	Costus root oil (Saussurealappa Clarke)	8023-88-9
33	4-甲基-7-乙氧基香豆素	7-Ethoxy-4-methylcoumarin	87-05-8
34	六氢香豆素	Hexahydrocoumarin	700-82-3
35	秘鲁香膏粗品	Peru balsam (MyroxylonpereiraeKlotzsch)	8007-00-9
36	2-戊叉基环己酮	2-Pentylidene-cyclohexanone	25677-40-1
37	3,6,10-三甲基-3,5,9-十一烷三烯-2-酮	3,6,10-Trimethyl-3,5,9-undecatrien-2-one	1117-41-5
38	马鞭草油	Verbana oil (Lippia citriodora Kunth)	8024-12-2
39	葵子麝香	Musk ambrette (4-tert-Butyl-3-methoxy-2,6-dinitrotoluene)	83-66-9
40	4-苯基-3-丁烯-2-酮	4-Phenyl-3-buten-2-one	122-57-6
41	α -戊基肉桂醛	Amyl cinnamal	122-40-7
42	α -戊基肉桂醇	Amylcinnamyl alcohol	101-85-9
43	苄醇	Benzyl alcohol	100-51-6
44	水杨酸苄酯	Benzyl salicylate	118-58-1
45	肉桂醇	Cinnamyl alcohol	104-54-1
46	肉桂醛	Cinnamal	104-55-2
47	柠檬醛	Citral	5392-40-5
48	香豆素	Coumarin	91-64-5
49	丁香酚	Eugenol	97-53-0
50	香叶醇	Geraniol	106-24-1
51	羟基香茅醛	Hydroxy-citronellal	107-75-5
52	羟基异己基-3-环己烯甲醛	Hydroxy-methylpentylcyclohexenecarboxaldehyde	31906-04-4
53	异丁香酚	Isoeugenol	97-54-1
54	橡苔	Oakmoss	90028-68-5
55	树苔	Treemoss	90028-67-4
56	苔黑醛(2,6-二羟基-4-甲基苯甲醛)	Atranol (2,6-Dihydroxy-4-methyl-benzaldehyde)	526-37-4
57	氯化苔黑醛(3-氯-2,6-二羟基-4-甲基-苯甲醛)	Chloroatranol (3-Chloro-2,6-Dihydroxy-4-methyl-benzaldehyde)	57074-21-2
58	辛酸甲酯	Methyl heptine carbonate	111-12-6

表 A.2 需标识的致敏性芳香剂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号
1	4-甲氧基苄醇	Anisyl alcohol	105-13-5
2	苯甲酸苄酯	Benzyl benzoate	120-51-4
3	肉桂酸苄酯	Benzyl cinnamate	103-41-3
4	香茅醇	Citronellol	106-22-9, 1117-61-9, 7540-51-4
5	金合欢醇	Farnesol	4602-84-0
6	己基肉桂醛	Hexyl cinnamaldehyde	101-86-0
7	丁苯基甲基丙醛	Lilial (2-(4-tert-Butylbenzyl) propionaldehyde)	80-54-6
8	苧烯	d-Limonene	5989-27-5
9	芳樟醇	Linalool	78-70-6
10	α -异甲基紫罗兰酮	3-methyl-4-(2,6,6-trimethyl-2-cyclohexen-1-yl)- 3-buten-2-one	127-51-5
11	甲基柏木酮	Acetylcedrene	32388-55-9
12	水杨酸戊酯	Amyl salicylate	2050-08-0
13	茴香烯	trans-Anethole	4180-23-8
14	苯甲醛	Benzaldehyde	100-52-7
15	樟脑	Camphor	76-22-2, 464-49-3
16	香芹酮	Carvone	99-49-0, 6485-40-1, 2244-16-8
17	β -石竹烯	beta-Caryophyllene (ox.)	87-44-5
18	玫瑰酮-4(大马酮)	Rose ketone-4 (Damascenone)	23696-85-7
19	α -大马酮(TMCHB)	alpha-Damascone (TMCHB)	43052-87-5, 23726-94-5
20	顺式- β -大马酮	cis-beta-Damascone	23726-92-3
21	Δ -大马酮	delta-Damascone	57378-68-4
22	乙酸二甲基苄酯	Dimethylbenzyl carbiny acetate (DMBCA)	151-05-3
23	氧杂环十七烷-2-酮	Hexadecanolactone	109-29-5
24	佳乐麝香	Hexamethylindanopyran	1222-05-5
25	(±)-柠檬烯	(DL)-Limonene	138-86-3
26	乙酸芳樟酯	Linalyl acetate	115-95-7
27	薄荷醇	Menthol	1490-04-6, 89-78-1, 2216-51-5
28	水杨酸甲酯	Methyl salicylate	119-36-8
29	黑檀醇	3-methyl-5-(2,2,3-trimethyl-3-cyclopenten-1-yl)- pent-4-en-2-ol	67801-20-1
30	α -蒎烯	alpha-Pinene	80-56-8

表 A.2 需标识的致敏性芳香剂 (续)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号
31	β -蒎烯	beta-Pinene	127-91-3
32	3-正-丙基茛苯酐	Propylidene phthalide	17369-59-4
33	水杨醛	Salicylaldehyde	90-02-8
34	α -檀香醇	alpha-Santalol	115-71-9
35	β -檀香醇	beta-Santalol	77-42-9
36	香紫苏醇	Sclareol	515-03-7
37	α -松油醇	alpha-Terpineol	10482-56-1, 98-55-5
38	松脂醇(异构体混合物)	Terpineol (mixture of isomers)	8000-41-7
39	异松油烯	Terpinolene	586-62-9
40	四甲基乙酰基八氢基萘类	Tetramethyl acetyloctahydronaphthalenes	54464-57-2, 54464-59-4, 68155-66-8, 68155-67-9
41	三甲基苯丙醇(美研醇)	Trimethyl benzenepropanol (Majantol)	103694-68-4
42	香兰素	Vanillin	121-33-5
43	依兰油	Cananga odorata and Ylang-ylang oil	83863-30-3, 8006-81-3
44	北非雪松树皮油	Cedrus atlantica bark oil	92201-55-3, 8000-27-9
45	肉桂叶油	Cinnamomum cassia leaf oil	8007-80-5
46	锡兰肉桂树皮提取物	Cinnamomum zeylanicum bark oil	84649-98-9
47	苦橙花油	Citrus aurantium amara flower oil	8016-38-4
48	酸橙提取物	Citrus aurantium amara peel oil	72968-50-4
49	香柠檬果提取物	Citrus bergamia peel oil expressed	89957-91-5
50	柠檬精油	Citrus limonum peel oil expressed	84929-31-7
51	甜橙果皮油	Citrus sinensis (syn.: Aurantium dulcis) peel oil expressed	97766-30-8, 8028-48-6
52	柠檬草油	Cymbopogon citratus/schoenanthus oils	89998-14-1, 8007-02-01, 89998-16-3
53	桉油	Eucalyptus spp. leaf oil	92502-70-0, 8000-48-4
54	丁香油	Eugenia caryophyllus leaf/flower oil	8000-34-8
55	茉莉油	Jasminum grandiflorum/officinale	84776-64-7, 90045-94-6, 8022-96-6
56	柏木油	Juniperus virginiana	8000-27-9, 85085-41-2
57	月桂果油	Laurus nobilis fruit oil	8007-48-5
58	月桂叶油	Laurus nobilis leaf oil	8002-41-3
59	月桂籽油	Laurus nobilis seed oil	84603-73-6
60	醒目薰衣草提取物	Lavandula hybrida	91722-69-9
61	薰衣草提取物	Lavandula officinalis	84776-65-8

表 A.2 需标识的致敏性芳香剂 (续)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号
62	薄荷素油	Mentha piperita	8006-90-4,84082-70-2
63	留兰香提取物	Mentha spicata	84696-51-5
64	水仙提取物	Narcissus spp.	混合物, 包含 90064-25-8
65	香叶油	Pelargonium graveolens	90082-51-2,8000-46-2
66	欧洲山松提取物	Pinus mugo	90082-72-7
67	偃松提取物	Pinus pumila	97676-05-6
68	广藿香油	Pogostemoncablin	8014-09-3,84238-39-1
69	蔷薇花油	Rose flower oil (Rosa spp.)	混合物, 包含 8007-01-0, 3334-48-6,84696-47-9, 84604-12-6,90106-38-0, 84604-13-7,92347-25-6
70	檀香油	Santalum album	84787-70-2,8006-87-9
71	松节油	Turpentine (oil)	8006-64-2,9005-90-7, 8052-14-0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 [2] GB/T 5296.5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
 - [3] GB/T 6040 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
 - [4] GB/T 40182 玩具中塑化材料及可放入口中产品的判定指南
-

中国塑协硬质PVC发泡制品专业委员会
www.pvcfoam.com.cn